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
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716 第 039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
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716 第 0391 号

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方华创股权激励计划（包括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分别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 2018 年部分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2018 年期权”）和 2019 年部分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2019 年期权”，与注销 2018 年部分期权合称“本次注销”），并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北方华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方华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作出判断；

3、北方华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2018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 号），原则同意北方华创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5、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 号），原则同意北方华创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相关条件的成就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geq 25\%$ (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geq 12\%$,且上述指标都\geq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p>	<p>1、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34% (对应绝对值为60.56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2.74%,满足行权条件。</p> <p>2、公司2020年EOE为32.73%,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22.90%,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2020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6.56%,满足行权条件。</p> <p>4、公司2020年完成专利申请707件,满足行权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18年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1.0</td> </tr> <tr> <td>A</td> <td>1.0</td> </tr> <tr> <td>B</td> <td>1.0</td> </tr> <tr> <td>C</td> <td>0.5</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times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p>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p>324名激励对象中,32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3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本次实施的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 2018 年期权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期权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0,333 份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因绩效考评结果而注销部分期权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2018 年 7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2018 年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档，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018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按照 50% 行权，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833 份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 2018 年期权完成后，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4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73,907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18 年期权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激励计划》、《2018 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 2019 年期权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3,000 份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 2019 年期权完成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66,000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19 年期权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439,7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2、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09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25元/股调整为35.14元/股，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14元/股调整为69.03元/股（本次调整事项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 2018 年和 2019 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贺 维： _____

赵力峰： _____

年 月 日